清　初　牛　录　的　数　目

郭　成　康

牛录作为八旗的基层组织，由数目相近的人丁所组成，并按一定的比例，抽丁壮披甲。因此，自八旗创建之始，牛录之数便为内外所关注，时至今日，为研究清初的人口和八旗军力，牛录的数目仍是人们饶有兴趣的课题。下面分四个时期考察清开国初牛录的数目。

一、八旗创建之初

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创建八旗，据《清太祖武皇帝实录》记载，其建制“每三百人立一牛录厄真，五牛录立一扎拦厄真，五扎拦立一固山额厄真”。①如果严格照此建制编旗，那么，每旗下辖二十五牛录，八旗凡二百牛录。

官修第一部《八旗通志（初集）》没有记载建旗时的牛录总数，而嘉庆修竣的第二部《八旗通志》却明确记为：“满洲蒙古牛录三百有八，蒙古牛录七十有六，汉军牛录十有六”。②这一说法是以乾隆二十九年修竣的《大清会典则例》开始的，该书记载：“八旗编设满洲牛录三百有八，蒙古牛录七十有六，汉军牛录十有六。每五牛录设一甲喇额贞，五甲喇设一固山额贞，每固山额贞左右设两梅勒额贞。”③照此说法。初建八旗时有四百个牛录，恰是从《清太祖实录》中所推算出的数目的一倍。

《满文老档》没有留下建旗时牛录总数的明确记载，但在建旗的第二年，即天命元年的七月条下记有如下的两道命令：

> “七月朔日，传呼命令：‘从每一牛录选强壮的马各六匹，把一千匹马放到田禾中养肥。’”
>
> “同月初九的命令：‘从每牛录派出制造独木舟的各三人，共六百人去兀尔简河源头密林中，造独木舟二百艘。’”④

从后一道命令可以推算出当时共有二百个牛录，从前一道命令来看，如果说一千匹马是个概数，那么，即可以作为二百牛录的佐证；如果说一千匹马是个精确的统计数字，那么，就有大约一百八十个牛录。据《满文老档》上述记载，八旗初建时大约有一百八十个至二百个牛录，以此作为基数来研究开国之初牛录数目的增长情况，恐怕是比较符合当时实际的。

《大清会典则例》所云四百牛录与档载记载不符，是错误的。它之所以是错误的，还可以举出两点理由：第一，当时还无满洲、蒙古、汉军之别；第二，与它所记八旗的建制也自相矛盾。至于从《满文老档》与《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所推算出的牛录数目竟符合若契，似乎只能这样来理解：纂修《武皇帝实录》的文官中有建旗事件的当事人，建旗之初有大约二百牛录在旗人当中并非秘密，史官们在开始纂修《武皇帝实录》时，皇太极恰有每旗三十牛录的定制，⑤于是便推定建旗时每旗下辖二十五个牛录。其实，建旗之初，各旗所辖牛录的数目颇为悬殊，但是，八旗共有二百牛录这一点却没有错。今天以《满文老档》和《清太祖武皇帝实录》这两个不同的材料竟推算出了大致吻合的结论，应该说也不是巧合。

二、天命中期

朝鲜人李民寏所著《建州闻见录》记录了天命四、五年之际后金的牛录数："一高沙（固山）所属柳累（按柳累即牛录）三十五，或云四十五，或云多寡不均。……共通三百六十柳累云。"李氏所记三百六十牛录，盖以每旗四十五牛录这一最高额为标准所推算的。天命六年九月朝鲜满浦佥使郑忠信所记要少得多，"其兵有八部，二十五哨为一部，四百人为一哨"。⑥郑氏所谓"部"即旗，"哨"当即牛录。据此，天命中有二百牛录。

下面看《满文老档》天命六年闰二月二十六日条下的记载：

"达尔汉虾的旗，在尼雅木锥七牛录，一浑佗和（半个牛录）；在费德哩有七牛录；在阿什喀、锡伯哩有五牛录。阿敦阿哥的旗，在德立石有三百七十甲；在瑚埒路有二十八牛录；在坨兰、章京有十七牛录。穆哈连的旗，在扎库穆有十牛录；在德特赫有六牛录；在鄂和有五牛录。济尔哈朗阿哥的旗，在温德恨有一百二十五甲，在包石有七牛录；在费阿拉有五十四牛录。汤古岱的旗，在扎克丹有二百五十甲；在扎喀有九牛录；在呼湾塔、老哩、站野、呼兰有十六牛录。博尔晋的旗，在范河有十牛录；在必音有六牛录、一浑佗和；在赫彻穆、杭彻嘉有十牛录。董鄂额驸的旗，在浑河、英额有五牛录；在贝欢寨有五牛录；在雅尔古、苏完有八牛录；在尚间崖有二百五十甲。阿巴泰阿哥的旗，在柴河有五牛录；在穆瑚觉罗有五牛录；在鄂尔多峰有五牛录"。⑦

据此，八旗共有二百三十一牛录又九百九十五甲。各旗所辖牛录数目悬殊，最多为六十一牛录，最少为十五牛录，每旗平均约三十牛录。与朝鲜人的记载比较，《满文老档》所记是翔实而可信的。李民寏自天命四年明金萨尔浒之役被执，至翌年七月获释，一年零四、五个月的时间里，被羁押于赫图阿拉，所记牛录盖得诸传闻，故未能得其确数，但他所说"多寡不均"是正确的。郑忠信以朝鲜使臣的身份通和金国，行动较为自由。据载："忠信往返月余，行二千余里，深入虏穴，详探虏中事情"，⑧故郑氏所记牛录数接近实情。再举清官书中的有关材料来验证，天命末努尔哈赤两黄旗内给三幼子阿济格、多尔衮和多铎各十五牛录，"自留十五牛录"，⑨可知两黄旗共六十牛录，与《满文老档》所记天命中两黄旗共六十四个半牛录基本吻合。看来，从八旗创建到天命中期，五、六年间牛录数从大约二百个，增加到二百三十几个，这一增长幅度是可信的。

三、天聪时期

有一种看法认为天聪后期共有二百四十个牛录，这是以皇太极天聪八年九月一道谕旨为依据的："八旗制设牛录，一例定为三十牛录。如一旗三十牛录之外，余者即行裁去，以补各旗三十牛录之不足者，……。若八旗不令画一，间有一旗多于别旗者，其意欲何为乎？"⑩但事实上这道谕旨并未得到严格贯彻。上面已经提到，各旗所辖牛录本参差不齐，皇太极两黄旗的前身两白旗在天命中一共只有三十几个牛录，而镶蓝旗一旗的牛录就超过六十个，所以皇太极提出的每旗制设三十牛录的方案对本身最有利。问题是在实施中不能采取抽肥补瘦、损人利已的作法，这一点皇太极也考虑到了，他说："朕意旧有人民，不便均分，新所

俘获，理应拔补旗分不足者”，具体的作法是：“不满三十牛录旗分，择年壮堪任牛录之人，量能补授，统领所管壮丁，别居一堡，俟后有俘获，再行补足”。⑪由此可知，这次改革是在确认八旗牛录多寡不均的前提下，改变前此将俘获之人“八分均分”⑫的旧例。在实施的过程中，像两黄旗这样比较单弱的旗分在分拨新满洲等入旗人口时有可能分得较多的人丁，而各旗原有牛录并未因以上谕旨而变动。根据天聪八年九月每旗“一例定为三十牛录”的谕旨而推定当时有二百四十牛录的看法，似有商榷之处。

从档案、官书的有关记载来看，天聪中，后期超过了三百个牛录。天聪六年二月，皇太极谕户部安插大凌河之役中投降的明军：“大凌河汉人可分隶副将下各五十名、参将下各十五名、游击下各十名，尽令移居沈阳，以国中妇女千口分配之，其余令国中诸贝勒大臣各分四、五人，配以妻室。”⑬这“国中妇女千口”，《满文老档》记载更精确：“每牛录各出三名妇女，每四牛录再合出一名妇女，……总计九百三十七口”。⑭由此可以推算出八旗共有二百八十八个牛录（不包括包衣牛录），每旗平均约三十六个牛录。皇太极在天聪八年九月所说的不满三十牛录的旗分当是少数，多数旗分超过三十牛录，间有大大超出平均数的个别旗。

到天聪后期，八旗牛录又有了显著增加。一方面，天聪八年末、天聪九年初分定功臣专管牛录时，新编或将原来的包衣牛录(内牛录)改编为一些专管牛录，共七个半牛录⑮此外，还有七牛录当时未确定是专管牛录，还是包衣牛录，⑯这里权且不计。另一方面，天聪九年二月创编蒙古八旗时，“以八旗蒙古牛录甚少，令八旗各添二牛录”，⑰凡十六个牛录；又以在内喇喀壮北丁新编一些牛录，其中甚少有阿玉石、额林臣、布达礼、甘际泰、苏朗、阿兰、达什、巴壮玛、夸祁他特、吴塔齐等十个牛录是有确切根据的。⑱

明人陈仁锡所撰《无梦园初集》刊于崇祯六年，即天聪七年，该书记金国“孤山（固山）八，牛鹿（牛录）三百六十”，⑲不知何据？陈仁锡是明人中比较重视了解建州的人，他对牛录数的记载接近当时八旗实有牛录数，有可能得之于逃回汉人或朝鲜方面的传闻，附此备考。

四、入关前夕

从改元崇德以迄入关，是八旗下辖牛录总数又一次大幅度增长的时期。《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记载了从所谓国初至雍正末八旗全部牛录编设时间、人丁来源和历届管理牛录人，但八旗最早一批牛录编立的确切时间，“旗分志”多无记载，这是由于经过数代，对祖上牛录编立于何时已不甚了了，《（康熙）大清会典》事例云：“凡事有年分可考者，循序分编。或岁月久远、卷籍不存者，止书曰：‘国初’、曰：‘顺治初’”。由此可知，“国初”编设的牛录即入关前编成的最早一批牛录。下面我们先根据《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对标明天命、天聪、崇德年分或“国初”编立的牛录按满洲、蒙古、汉军八旗分别作一统计。

满洲八旗下入关前编立的牛录有：镶黄旗三十一佐领。正黄旗二十九佐领。正白旗三十九佐领。正红旗二十五佐领。镶白旗三十六佐领。镶红旗三十二佐领。正蓝旗三十三佐领。镶蓝旗三十三佐领。⑳共计二百五十八牛录，其中有三十几个佐领初编时为半个牛录，因此，满洲八旗在入关前实际上只有大约二百五十个牛录。

下面看蒙古八旗：镶黄旗十二佐领。正黄旗十二佐领。正白旗十五佐领。正红旗十一佐领。镶白旗十八佐领。镶红旗十四佐领。正蓝旗十六佐领。镶蓝旗十四佐领。㉑共计一百一十二个牛录，其中初编半个牛录者近十个，故总数约一百余个。

最后看汉军八旗：镶黄旗二十三佐领。正黄旗二十三佐领。正白旗二十五佐领。正红旗十四佐领。镶白旗十六佐领。镶红旗二十佐领。正蓝旗二十三佐领。镶蓝旗十五佐领。㉒共计一百五十九个牛录，其中崇德七、八年所编著近一百个。㉓

总计满、蒙、汉八旗在入关前共编设了约五百个牛录。

以上据《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所考入关前夕牛录的数目，还需有其它材料来佐证。《清太宗实录》记载，崇德四年五月豫亲王多铎因罪分本旗"所属满、汉、蒙古牛录为三分，留二分给豫亲王"，其余由睿亲王多尔衮和武英郡王阿济格均分。㉔同年六月戊子条又载："先是和硕豫亲王有罪，夺其满洲十牛录、蒙古四牛录、汉二牛录归入镶白旗，至是，以镶白旗满洲十牛录，蒙古四牛录、汉二牛录补入正白旗数内，另设官统辖"。㉕多铎时主正白旗，全旗当有满洲牛录三十、蒙古牛录十二、汉牛录六。前面已经提到，天命时两黄旗共六十牛录，大约相当于当时八旗下辖牛录的平均数，太宗时两白旗正是由两黄旗更易旗纛而演变的，以正白旗的牛录数作为统计八旗牛录的标准，应该说是比较准确的。由此推算出崇德中期满洲八旗有二百四十牛录，蒙古八旗有九十六牛录，汉军（时有两旗）有四十八牛录。

崇德中期以后，满洲八旗牛录数不见显著增长，蒙古八旗所辖牛录在崇德六年时经整顿略有增加。《清太宗实录》载，崇德六年三月，明锦州外城守将蒙古人诺木齐、吴巴什率"蒙古男子一千五百七十三名、汉人一百三十九名"归降，"编为九牛录"。㉖同年五月命"恩格图、马喇希、巴特玛三旗各设十二牛录，以补缺额"，㉗从这两条记载分析，当时恩格图旗（蒙古正红）、马喇希旗（蒙古镶红）、巴特玛旗（蒙古镶蓝）所辖牛录不及其它蒙古旗的最低额——十二个，故命各增至十二牛录，而补其缺额者可能就是诺木齐、吴巴什属人所编的九牛录。据此，入关前蒙古八旗牛录总数超过一百个。汉军在崇德四年六月时分两旗为四旗，"每旗设牛录十八员"，㉘四旗共七十二牛录。松锦之战以后，分汉军四旗为八旗，将大凌河降人"整编牛录，购买马匹，备置盔甲"，㉙后又有祖大寿率锦州降军入旗，这是汉军牛录倍增的主要原因。

以上从《清太宗实录》等材料推算，迄至入关为止，满洲八旗的牛录总数不低于二百四十个，蒙古八旗增加到约一百个，与《八旗通志初集》所记基本相符。汉军八旗牛录总数激增，崇德中期已超过七十牛录，经过松锦之战达到一百五、六十个牛录也是可信的。

综上所述，八旗创建之初，约有二百个牛录，天命中期增加到二百三十几个，天聪中期共有二百八十几个牛录，其中多数是满洲牛录，也有数十个蒙古牛录及个别汉牛录。天聪中期共有二百八十几个牛录，其中多数是满州牛录，也有数十个蒙古牛录及个别汉牛录。天聪九年二月原隶八旗旧蒙古固山下数十蒙古牛录悉数编入新建的蒙古八旗，大量在内喀喇沁、土默特人丁又编为新蒙古牛录，因此天聪末八旗牛录总数超过了三百个。崇德以后，汉军八旗继蒙古八旗之后，又从八旗中析出，遂有满、蒙、汉八旗之别，到入关前夕，满洲八旗约二百五十牛录，蒙古八旗比一百牛录略多，汉军八旗猛增到一百六十牛录上下，八旗牛录总数约五百个，相当于初创时的一倍半。这就是清王朝赖以定鼎燕京、统一中原的基本人力和兵力。

除上述属于国家所有的旗分牛录（入关以后称旗分佐领）之外，还有属于诸王贝勒贝子

公等私有的包衣牛录（后称包衣佐领）。《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下备载雍正末年以前编立的包衣佐领，但编立的时间多空缺，惟正白旗较完整，共计六个佐领四个管领，即六个牛录又四个半牛录。如以正白旗为准，入关前八旗共编立包衣牛录六十四个。这当然只是个大概的估计。

①《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乙卯年。
②《八旗通志》卷三二，“兵制志一·八旗兵制”。
③《大清会典则例》卷一七一，“八旗都统”。
④《满文老档·太祖》卷五。
⑤⑩⑪⑫《清太宗实录》卷二十，天聪八年九月甲戌。
⑥《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八册，3146页。
⑦《满文老档·太祖》卷十八。
⑧《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八册，3145页。
⑨㉔清太宗实录》卷四六，崇德四年五月辛巳。
⑬同上，卷十一，天聪六年二月丁酉。
⑭《满文老档·太宗·天聪》卷五十，天聪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⑮⑯《清太宗实录》卷二二，天聪九年正月癸酉。
⑰《八旗通志初集》卷十一，“旗分志十一”。
⑱《清太宗实录》卷三十六，崇德二年六月辛丑。
⑲《无梦园初集》“山海纪闻一”。
⑳《八旗通志初集》卷三——卷十，“旗分志三”——“旗分志十”。
㉑同上，卷十一、十二，“旗分志十一”、“旗分志十二”。
㉒㉓同上，卷十三——卷十六，“旗分志十三”——“旗分志十六”
㉕《清太宗实录》卷七。
㉖同上，卷五五，崇德六年三月乙巳。
㉗同上，卷五五，崇德六年五月戊戌。
㉘同上，卷四七，崇德四年六月丙申。
㉙满文《清太宗实录稿》崇德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条（转引自刘建新：“论明清之际的松锦之战”）。

（上接第22页）
不仅是一个地主阶级在野派，而且是一个经历坎坷、屡受打击的地主阶级在野派，这便使之更容易观察到当时的社会弊端。他之能够在自己的某些著作中，写出抨击专制君主罪恶、否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激烈言论，表现出深刻的进步思想，其原因就在这里。

说到这里，我们不禁想起了生活时代比黄宗羲早几十年的东林党早期首领顾宪成。顾宪成跟黄宗羲一样，也是一个地主阶级在野派。他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看法，也跟黄宗羲一样，处于自我矛盾之中。他一方面拥护“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兄兄、弟弟”的封建秩序（《泾皋藏稿》卷1）。另方面，又有反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倾向。他明确反对专制君主为所欲为。顾宪成的阶级地位及其关于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观点，与黄宗羲如此相似，说明，在明清之际，地主阶级在野派中产生的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既肯定又否定（或具有否定倾向）的人，不限于黄宗羲一个，换言之，这不是绝无仅有的现象。既非绝无仅有，那就反映出当时的地主阶级在野派这种阶级身分，与这种思想观点似乎具有一定的规律性的联系。由此看来，我们将黄宗羲之具有这种观点，归因于他的阶级地位，并不是毫无道理和根据的胡思乱想。